

#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 RONTEX

## 200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招自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李永生(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昊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鏡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周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譚德華  
鈴木嘉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盧紹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麗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盧雪芬

## 法定代表

招自康(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盧雪芬  
張鏡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劉瑞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譚德華  
鈴木嘉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盧紹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麗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李永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瑞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譚德華  
鈴木嘉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鏡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盧紹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至29號  
俊和商業中心  
23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62,029</b>	65,543
銷售成本		<b>(40,446)</b>	(54,300)
毛利		<b>21,583</b>	11,243
其他收入		<b>12,390</b>	1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884)</b>	(4,228)
行政開支		<b>(11,889)</b>	(12,929)
經營溢利／(虧損)	3	<b>14,200</b>	(5,747)
融資成本	4	<b>(3,316)</b>	(1,09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b>(16)</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53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621</b>	34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1,489</b>	(5,978)
稅項	5	<b>(1,632)</b>	129
期內溢利／(虧損)		<b>9,857</b>	(5,849)

##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7,629</b>	(5,918)
少數股東權益		<b>2,228</b>	69
		<b>9,857</b>	(5,849)
股息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b>0.269</b>	(0.304)
攤薄(港仙)		<b>0.266</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4	<b>205,041</b>	—
無形資產	9及14	<b>39,915</b>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7,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1,039</b>	9,5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5,139</b>	14,670
可供出售投資		<b>745</b>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 按金及直接成本	14	—	12,071
		<b>261,879</b>	43,858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	7,332
交易證券		<b>262</b>	278
存貨		<b>305</b>	2,645
應收貿易款項	10	<b>25,490</b>	7,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341</b>	4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4,672</b>	19,322
		<b>46,070</b>	37,4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b>11,958</b>	—
		<b>58,028</b>	37,49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b>6,158</b>	11,203
承兌票據	12	<b>9,881</b>	—
應付貿易款項	11	<b>5,986</b>	4,8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b>9,755</b>	12,795
本期稅項負債		<b>1,547</b>	39
應付董事款項	19(b)	<b>959</b>	4,277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9(c)	<b>1,639</b>	—
		<b>35,925</b>	33,18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5	<b>10,244</b>	—
		<b>46,169</b>	33,1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859</b>	4,31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3,738</b>	48,173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2	<b>50,603</b>	—
遞延稅項負債		<b>9,979</b>	—
		<b>60,582</b>	—
<b>淨資產</b>			
		<b>213,156</b>	48,173
<b>權益</b>			
股本	13	<b>28,475</b>	20,475
儲備		<b>163,567</b>	26,6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92,042</b>	47,172
少數股東權益		<b>21,114</b>	1,001
權益總額		<b>213,156</b>	48,17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以股本結算之						可供出售投資 (累計虧損) /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本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475	40,553	918	2,375	4,566	3,688	4,233	—	(29,636)	47,172	1,001	48,17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48)	—	—	—	—	—	(148)	5	(14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230)	—	(230)	—	(230)
期內溢利	—	—	—	—	—	—	—	—	7,629	7,629	2,228	9,857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48)	—	—	—	(230)	7,629	7,251	2,233	9,4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時發行股份	7,900	125,610	—	—	—	—	—	—	—	133,510	—	133,51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溢價	—	—	—	—	—	1,648	—	—	—	1,648	—	1,648
行使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份	100	794	—	—	—	(94)	—	—	—	800	—	800
授出購股權	—	—	—	—	1,661	—	—	—	—	1,661	—	1,66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17,880	17,88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8,475	166,957	918	2,227	6,227	5,242	4,233	(230)	(22,007)	192,042	21,114	213,15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以股本結算之						可供出售投資 (累計虧損) /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本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文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075	22,594	918	1,455	257	1,501	4,233	885	(16,815)	33,103	2,488	35,59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24	-	-	-	-	-	424	71	4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	(885)	-	(885)	-	(885)
期內虧損	-	-	-	-	-	-	-	-	(5,918)	(5,918)	69	(5,849)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24	-	-	-	(885)	(5,918)	(6,379)	140	(6,239)
行使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份	1,700	7,099	-	-	-	(1,501)	-	-	-	7,298	-	7,298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新股份	415	1,668	-	-	(257)	-	-	-	-	1,826	-	1,826
授出購股權	-	-	-	-	4,566	-	-	-	-	4,566	-	4,56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190	31,361	918	1,879	4,566	-	4,233	-	(22,733)	40,414	2,628	43,042

附註：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有關股本面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9,230)</b>	(4,01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8,760</b>	2,87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4,679)</b>	8,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562</b>	(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b>(4,587)</b>	6,96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9,322</b>	3,96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4,735</b>	10,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672</b>	7,625
定期存款	—	3,3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應佔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b>63</b>	—
	<b>14,735</b>	10,93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及交易證券之重估修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因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前期作出調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會正就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進行評估。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地點計算。

###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	禮品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2,459	4,230	15,340	62,029
分部業績	489	225	7,851	8,56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5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5,879)
融資成本				(3,3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除稅前溢利				11,489
稅項				(1,632)
期內溢利				9,857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0,285	5,258	—	65,543
分部業績	(235)	232	—	(3)
未分配公司收入				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834)
融資成本				(1,0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3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4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11)
除稅前虧損				(5,978)
稅項				129
期內虧損				(5,849)

###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973	15,506	12,550	62,029
分部業績	346	7,692	527	8,5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4,449	15,972	15,122	65,543
分部業績	(874)	362	509	(3)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攤銷 — 無形資產	1,322	—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	63
折舊	396	428
利息收入	(38)	(112)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61	—
向僱員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31)	—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10,07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	(11)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83	2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出口貸款	147	275
其他利息	—	5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2,414	—
	2,744	498
銀行收費	572	592
	3,316	1,090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129)
本期稅項 — 中國	1,963	—
遞延稅項 — 中國	(331)	—
	1,632	(129)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7,629	(5,918)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9,167,867	1,943,413,8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948,380	
認股權證	24,258,830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65,375,077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7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000港元)，並出售賬面值約為2,2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無形資產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客戶關係</b>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41,237</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b>41,237</b>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扣除	<b>1,322</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b>1,322</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b>39,915</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期內購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客戶關係乃參考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初步按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

##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成衣買賣業務之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天之信貸期。至於數碼電視技術業務方面，由於中國行業性質使然，對若干財務實力強勁、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期限則會延長至超過90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12,324	707
31至60天	2,942	1,884
61至90天	4,816	2,923
超過90天	5,408	2,014
	25,490	7,528
減：呆賬撥備	—	(77)
	25,490	7,45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自其貿易供應商取得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2,535	2,182
31至60天	1,449	1,028
61至90天	290	645
超過90天	1,712	1,011
	5,986	4,866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承兌票據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於本期間發行	(a)	68,070
於本期間償還		(10,000)
利息扣除		2,41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0,484
於1年內償還並計入流動負債		9,881
於1年後償還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於2年後惟不超過5年		50,603
		60,484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盛(中國)有限公司(「創盛」)就收購DTVChina, Inc. (「DTVChina」) 51%股權發行本金額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張承兌票據。根據創盛、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 (「DTV China Holdings」，DTVChina之賣方)與李奕南先生(DTV China Holdings之全資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金額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兩張承兌票據已於完成收購DTVChina 51%股權後發行，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年期為五年，須於到期時一次過支付。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本金額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該兩張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8,539,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0.035厘。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經計及累計實際利息2,064,000港元後，該等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0,603,000港元。

根據創盛與DTV China Holdings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由創盛發行另一張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DTVChina 51%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不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一次過償還。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該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9,531,000港元。該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4.75厘。本金額中之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創盛與DTV China Holdings訂立修訂及重訂協議，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承兌票據歸類為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經計及累計實際利息350,000港元後，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9,881,000港元。

###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b>10,000,000,000</b>	10,000,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b>2,047,501,200</b>	1,807,497,200	<b>20,475</b>	18,07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	<b>10,000,000</b>	170,000,000	<b>100</b>	1,700
行使購股權	—	70,004,000	—	7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14)	<b>790,000,000</b>	—	<b>7,900</b>	—
期／年末	<b>2,847,501,200</b>	2,047,501,200	<b>28,475</b>	20,475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1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8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7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溢價淨額94,000港元已由股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4. 業務合併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DTVChin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DTV China Holdings收購DTVChina 51%股權，總代價為253,51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133,510,000港元則以發行790,000,000股(附註13)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支付。DTV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

所收購之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收購以下各項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業務合併前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	86
無形資產	—	41,237	41,237
存貨	1,205	—	1,205
應收賬項	4,429	—	4,4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24	—	2,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30	—	2,630
應付賬項	(986)	—	(986)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644)	—	(1,64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98)	—	(2,098)
應付稅項	(384)	—	(384)
遞延稅項負債	—	(10,309)	(10,309)
所收購之淨資產	5,562	30,928	36,490
減：一名少數股東擁有之49%權益			(17,880)
所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			18,610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5,041
總代價			223,651
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			10,000
本公司股份 — 按公平值			133,510
承兌票據 — 按公平值(附註12)			68,07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及直接成本			12,071
			223,651
收購流出之現金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30
			(7,370)

## 14. 業務合併(續)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DTVChina(續)

作為代價一部分而發行之7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0.169港元釐定。公平值總額為133,510,000港元，其中7,9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125,61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分別產生收入15,34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4,753,000港元。自收購日期起，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15,340,000港元及4,883,000港元。

##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湖州朗迪毛衫有限公司(「湖州朗迪」)之權益可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原因是湖州朗迪之權益可按其現時狀況即時出售，惟僅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之日常及慣用條款，且於結算日其銷售為極有可能進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湖州朗迪之全部52%股權。

湖州朗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分類為持作出售後之賬面值 千港元
<b>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2
存貨	2,58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6
預付款項	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b>	<b>11,958</b>
<b>負債</b>	
銀行貸款	7,9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1
已收貿易按金	4
稅項撥備	129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b>	<b>10,244</b>
<b>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之淨資產</b>	<b>1,714</b>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為60至90天以內。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為90天以內。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租賃土地之抵押，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7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4,5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1,8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000港元)；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互擔保；
- (c) 出讓向一間附屬公司開出之信用狀；
- (d) 本公司前任董事張鏡清先生之一項物業之抵押；
- (e) 由一名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f)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與下列事項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270	265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服務年資，且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條件時，則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該筆款項，故於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項賬目作出撥備。

##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臨時出售協議，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張鏡清先生出售其其中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9,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備用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董事款項總額約為9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7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1,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董事酬金</b>		
— 執行董事	<b>1,840</b>	1,39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145</b>	97
— 向董事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b>—</b>	761
	<b>1,985</b>	2,251

## 20.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標緻洋行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湖州朗迪之全部5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0,000元。出售湖州朗迪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9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3,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1,973,400,000港元）。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0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5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4%。成衣業競爭激烈，令本集團面臨成衣產品售價普遍下跌之趨勢，致使營業額減少。期內成衣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2,459,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約60,285,000港元減少29.6%。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幅部分被數碼電視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15,340,000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開拓該項新業務。整體毛利率增加92.0%，主要來自數碼電視服務之新業務。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5,747,000港元）。經營溢利改善主要是由於數碼電視服務之毛利率較成衣產品及禮品業務為高，以及在本期間出售持作出售物業及出售一項物業帶來收益所致。

於回顧期內，由於經營業績改善，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6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5,918,000港元）。

## 營運回顧

###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本集團收購DTVChina, Inc. 51%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影蒞馳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影蒞馳」)，藉此打入中國之數碼電視廣播業。影蒞馳錄得收益約15,340,000港元，佔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溢利約7,851,000港元。影蒞馳乃投資於有線按需視頻系統之先驅公司，擁有多項自行開發之數碼電視技術專利及版權。自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影蒞馳已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於中國130多個城市之數碼電視廣播相關企業簽署多份銷售及服務協議。董事會預期數碼電視技術業務將逐漸成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之主要來源。

###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8.5%(二零零七年：92.0%)。來自成衣產品業務之收益下降29.6%至約42,459,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成衣產品之售價下跌，以及中國合營企業表現欠佳所致，中國合營企業其後已被出售。

### 禮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二零零七年：8.0%)。禮品業務之經營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4,2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58,000港元)及2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2,000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美國次按危機所帶來之影響逐漸呈現。美國白宮宣佈美國經濟正步入衰退，中國及香港之經濟無可避免將受到影響。然而，中國政府竭力保持經濟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負面影響或可因本集團之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以中國為重心及中國數碼電視技術需求上升而得到減輕。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現有之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包括有線按需視頻系統、數碼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機頂盒瀏覽器中間件。本集團亦有意開發新增值服務，包括電視購物、電視遊戲及資訊頻道等。董事會相信該等業務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提供之數碼電視技術產品及服務組合。

由於成衣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成衣產品業務錄得分部業績約489,000港元。金融海嘯嚴重打擊全球零售市場，故此預期業務表現將會轉差。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逐步撤離成衣產品業，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更具潛力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投資機會，務求令業務多元化，從而擴闊利潤基礎。本集團已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一間於塞浦路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且持有一間俄羅斯採煤公司7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90%權益，代價不少於約1,97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涉足俄羅斯之採煤業務，此乃本集團擴闊業務之里程碑。該項交易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全球經濟衰退，短期內經營環境將極為嚴峻。本集團一方面將尋求新業務機會以迎接面前之挑戰，另一方面將採取措施改善成本效益及增強財力。董事會對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8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3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增加至125.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則降至較低水平1.9%(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8%)。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其於香港及中國之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用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5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現金流入6,969,000港元)，令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降至約14,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33,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帶息銀行借貸並無包括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賬，而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在近期內很可能維持不變，因此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然而有需要時會考慮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5,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80名員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名）。

本集團定期檢討並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租賃土地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約為7,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出售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共17,100,000港元）。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張鏡清先生(「張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600,000 好倉	1.00%
	配偶權益	200,000	0.01%
周梅女士(「周女士」)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600,000 好倉	1.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 好倉	0.01%
林昊爽先生(「林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0,000,000 好倉	19.67%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1：該等28,600,000股股份由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Master」) 實益持有。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

附註2：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周女士實益擁有之2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3：該等560,00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Goldwyn」) 持有。

附註4：李永生先生 (「李先生」) 及招自康先生 (「招先生」) 分別各自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19,56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授權彼等各自購買19,56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信託形式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條款概無任何變動。該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李先生	19,560,000	-	-	-	19,56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九日	0.2226
招先生	19,560,000	-	-	-	19,56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九日	0.2226
<b>董事以外的僱員</b>								
合共	78,240,000	-	-	-	78,24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九日	0.2226
<b>顧問</b>								
合共	-	56,000,000	-	-	56,000,0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0.1102
	117,360,000	56,000,000	-	-	173,36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73,3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架構，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73,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額外發行股本1,733,600股，並導致股份溢價賬約達30,562,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1,661,000港元，期內已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會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DTV China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8,000,000 好倉	22.76%
Goldwy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好倉	19.67%
Plenty Holdings Limited (「Plenty」)(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9.13%

## 主要股東 (續)

附註1：DTV China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奕南先生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奕南先生及其配偶姚金芝女士被視為擁有DTV China Holdings實益擁有之64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560,00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wyn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wyn實益擁有之5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3：Plent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勇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先生及其配偶張寶珠女士被視為擁有Plenty實益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於公司資料中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詳情於公司資料中披露。彼等向董事會負責，專責制訂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考慮及審閱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作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情況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委任李永生先生(「李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為止。前任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後直至委任新主席前，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出任代理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